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9號

原告 福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鋒實業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53,4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仕興